

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及实际发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当前资金需求和后续投资规划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议案

同意公司2017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议案，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薪酬标准依据的是《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认真负责，能够依据中国

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六、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审议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间的新增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事项审核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共审议并通过对全资

及控股子公司担保 36.5 亿元, 为关联方担保 0 万元。报告期对外担保没有逾期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涌代张志国

张志国

丁波

丁 波

王涌

王 涌

丁波代姜建平

姜建平

2018年4月11日